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53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營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欄記載漁民身分是可借名登記，蓋乃社會習慣，宣告如何做假漁民，詐領國家補助救助才合法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，可知請求人係就系爭案件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雖認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論述內容不當，然就個案之法律見解，本係由受評鑑人依法認定，請求人若有不服，

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(系爭案件再議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審核駁回)，非本會所應審查之範疇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   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   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   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   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   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   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    | 周愨嫻 |
| 委 員     | 范孟珊 |
| 委 員     | 郭清寶 |
| 委 員     | 楊雲驊 |
| 委 員     | 蔡顯鑫 |
| 委 員     | 蕭宏宜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